

证券代码：002196

证券简称：方正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101

##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8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区石牛路73号方正电机行政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牛铭奎先生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,374,1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8.72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1,403,0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18.327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1,971,1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 0.3952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,753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5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5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971,1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952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

## **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9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07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276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电机（德清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992,8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207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7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71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.8276%；反对 1,38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.17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通商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曹静、郑上俊律师认为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

2023年8月21日